

# 湖北省妇联办公室 湖北省女法官协会 湖北省女检察官协会 湖北省律协女律师专门工作委员会

---

## 关于开展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征集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林区妇联、女法官协会、女检察官协会、省律协女律师专门工作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提升“巾帼维权行动”效果，充分发挥妇联团体会员作用，激励女法官、女检察官、女律师、妇联维权干部更好树立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理念，立足岗位，发挥优势，依法有效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加强对基层维权工作的指导；同时，及时发现好案例、好典型、好经验，宣传维权成效，倡导全社会形成共同促进男女平等、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省妇联权益部、省女法官协会、省

女检察官协会、省律协女律师专门工作委员会共同发起，开展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征集评选工作。优秀案例入选“以案学法”妇女法律知识读本，并推荐参评“全国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

请各地妇联、女法官协会、女检察官协会、律师协会结合本地区实际，广泛宣传动员，积极组织参与，推荐本地区本系统办理或发现的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按照统一格式编写，按照各自系统上报。案例报送截止时间为6月10日。

同时，请各地妇联、女法官协会、女检察官协会、律师协会在组织开展此项工作时注重创新，运用各种载体平台，充分宣传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政策措施，展现妇联组织维权工作成效，以此为契机，在本地区倡导形成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

省妇联权益部 郑 艳

电 话：027—87232755，13507158516

邮 箱：qyb\_hb@163.com

省女法官协会 张 军

电 话：027 - 87220239，18907122239

邮 箱：hbfgxh@163.com

省女检察官协会 梁 莉

电 话：027 - 67888220，18162727566

邮 箱：18971647199@189.cn

省律协女律师专门工作委员会 谢文敏

电 话：13607138081

邮 箱：763041183@qq.com

附件：1. 《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征集评选类型及标准》

2. 《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报送格式》

3. 《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征集附交材料》

湖北省妇联办公室

湖北省女法官协会

湖北省女检察官协会

湖北省律协女律师专门工作委员会

2015年5月6日

附件 1:

## 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征集评选类型及标准

### 一、征集评选对象

女法官协会、女检察官协会、省律协女律师专门工作委员会以及妇联系统办理或发现的有关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诉讼、仲裁、调解或执行案件。

### 二、征集案例类型

(一) 婚姻家庭权益保障案件，特别是涉及一方有过错的离婚案件；子女抚养纠纷、老年妇女赡养纠纷案件；涉及歧视妇女的继承纠纷案件；离婚财产分割中妇女儿童明显处于弱势的纠纷案件。

(二) 涉及性别歧视的劳动争议案件、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生育保险待遇纠纷案件；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案件。

(三) 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征地补偿分配、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宅基地等纠纷，以及相关财产权益的纠纷案件。

(四) 妇女和未成年人为被害人的刑事案例和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特别是拐卖、强奸等性质恶劣的案件；长期遭受家暴的妇女和未成年人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案件；

(五) 其他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典型案件。

### 三、征集评选条件

(一) 为近 3 年来已作出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及仲裁裁

判决书等案件，案件真实，卷宗完备。

（二）办案人员立足本职，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作用明显。

（三）判决书、起诉书、代理词或辩护词等法律文书体现社会性别意识或儿童视角。

（四）具有一定典型性或者社会影响力，对办理同类案件具有指导借鉴意义。

附件 2:

## 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报送格式

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按照以下格式报送，大标题为统一格式小二号宋体加黑，正文为仿宋体三号字。

### 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

**案例标题：**×××（人名）×××案

**案例类型：**（根据妇女法六大权益所做的具体分类）

**办案时间：**××××年××月—××

**办案单位：**×××

**办 案 人：**×××

**案例基本情况：**（500 字）

**办理过程及结果：**（1000 字）

**办案思路及策略：**（300 字）

**案件办理的启示：**（200 字）

**省级报送单位意见：**（需加盖报送单位公章）

附件 3:

## 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征集附交材料

上报案例除按照附件 1 的格式报送外，还应当一并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作为附件：

1、裁判（决定）书、仲裁判决书、调解书（包括法院调解书、仲裁调解书和当事人在经律师见证达成的调解协议）或者行政处理（复议）决定等法律文书复印件；

2、律师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授权委托书等委托手续，以及代理词、答辩状、辩护词或者起诉书、上诉状、申诉书、行政复议（申诉）申请书、国家赔偿申请书等法律文书；

3、检察官可提供公诉书、抗诉状、建议函等法律文件复印件；

4、主要证据复印件等与承办案件相关的关键材料。

